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由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璟瑜、陈双印、龚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李璟瑜、陈双印、龚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李璟瑜、陈双印、龚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李璟瑜、陈双印、龚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金锦萍、马朝松、郑元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金锦萍、马朝松、郑元武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金锦萍、马朝松、郑元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金锦萍、马朝松、郑元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的薪酬事项,公司董事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华

马朝松

金锦萍

2016 年 12 月 14 日